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2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解鳳寶先生及史文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黃德盛

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8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德盛

2022年8月25日